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代码：167932.SH

债券简称：22 西电 01
债券简称：20 西电 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案件受理时间及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数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民终 412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西湖”）返还定金、支付利息以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要求印象西湖的两位股东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兴房产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做出最终判决。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集团”）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方，持有印象西湖 51%股份）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兴房产（连带责任方，持有印象西湖 49%股份）

（三）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孙公司中兴房产投资的联营企业，连带责任方中兴房产为发行人孙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合同纠纷

数源科技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就持股49%的参股公司印象西湖与龙鼎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印象西湖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向资产受让方龙鼎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龙鼎集团与印象西湖之间就前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存在纠纷，龙鼎集团将印象西湖、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兴房产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二、判决情况

2024年2月，中兴房产收到了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金1亿元，并支付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金利息（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均按照5%年利率计算定金利息；以1亿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2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失160万元；

3、被告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43800元；

4、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金1亿元和如下定金利息损失（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30日起，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均按照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51%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被告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

公司返还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金 1 亿元和如下定金利息损失（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均按照 5% 年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49%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驳回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4 年 3 月，龙鼎集团和印象西湖均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4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民终 41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4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

2、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4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第 3 项、第 6 项；

3、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50 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3,800 元；

4、驳回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754,985 元，由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26,703.61 元，由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628,281.3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403.08 元，由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7,581.62 元，由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10,821.4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4执112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4民初87号、（2024）浙民终412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立案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9006068.33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4303588.84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3、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1790989.68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